

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艦巡防字第1090026228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義務人邱福、林存俞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更正裁處書函各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裁處書經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仍不能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裁處書正本由本分署巡防科自公告之日起保管1年，請義務人逕向本分署洽領。

分署長 謝慶欽

#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5155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 
63巷20號

聯絡人：陳力瑋

聯絡電話：02-28053990分機362217

傳 真：02-28057837

e-mail：c63030@gmail.com

355

福建省石獅市錦尚鎮東店村

受文者：邱福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艦巡防字第10800245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更正本分署108年7月11日艦巡字第0900175號裁處書裁處書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辦理。

二、更正旨揭裁處書事實欄，原「三、違規事實：...係大陸籍漁船...」更正為「三、違規事實：...係大陸籍船舶...」。

正本：邱福 君、陳益軒 律師

副本：本分署巡防科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督察組、本分署第九海巡隊

# 分署長 謝慶欽

編號：0900032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裁處書						
正本收受者	邱福君					
副本收受者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第九(金門)海巡隊					
案號	108年07月11日 艦巡字 第 0900175 號					
受處分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特徵(綽別號)	教育程度	職業
	邱福	1961/11/23	男	無	國小	漁
	籍貫(出生地)	身分證字號		住所		
	福建省石獅市	不詳		福建省石獅市錦尚鎮東店村		
主旨	罰鍰新台幣100萬元。					
事實	一、時間：108年5月15日4時52分 二、地點：烏坵西南外0.4浬(N24度59.380分、E119度26.434分) 三、違規事實：受處分人邱福係大陸籍船舶「無船名」船長，於上述時、地駕駛該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，船身無船名，為本分署第九海巡隊所屬PP-10039艇扣留取締到案。					
理由及法令依據	受處分人對前揭違法事實業已坦承不諱，有蒐證影像、檢查紀錄表、扣留收據及調查筆錄可稽，事證明確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9條、第32條、第80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，處分如主旨。					
罰鍰繳納期限	108年07月25日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裁處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(艦隊)分署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起訴願。 二、繳款罰鍰繳納依下列方式辦理：(一)註明姓名、漁船船名及統一編號。(二)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罰金罰鍰戶(帳號：0467100-1015022)。 三、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4條規定，移送強制執行。					

分署長 謝慶欽

#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5155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 
63巷20號

聯絡人：鍾瑋傑

聯絡電話：02-28053990分機362212

傳 真：02-28057837

e-mail：J3393@cga.gov.tw

355

浙江省蒼南縣霞關鎮新林村頂林33號

受文者：林存俞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艦巡防字第10900192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更正本分署109年8月13日艦第十隊字第1092002324號裁處書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辦理。

二、更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事實欄：

1、時間：109年7月16日19時58分。

2、違規事實：受處分人林存俞係大陸籍「海潤8858號」抽砂船船長，於上述時、地駕駛該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，有驅離無效情事，為本分署第十海巡隊所屬PP-10062、3571艇及CP1019艇扣留取締到案。

(二)理由及法令依據：刪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45條。

三、檢附更正後「本分署109年8月13日艦第十隊字第1092002324號裁處書」乙份。

正本：林存俞 君

副本：本分署第十海巡隊

分署長 謝慶欽

編號：1000036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裁處書						
正本收受者	林存俞 君					
副本收受者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第十(馬祖)海巡隊					
案 號	109年7月16日 艦第十隊字第 10907001 號					
受處分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特徵(綽別號)	教育程度	職業
	林存俞	1974/11/6	男	無	小學肄業	漁
	籍貫(出生地)	身分證字號	住 居 所			
	福建省連江縣	330327197411066210	浙江省蒼南縣霞關鎮新林村頂林 33 號			
主 旨	罰鍰新臺幣 700 萬元整。					
事 實	一、時間：109年7月16日19時58分。 二、地點：南竿津沙外1.4浬(北緯26度08.208分、東經119度53.053分)。 三、違規事實：受處分人林存俞係大陸籍「海潤8858號」抽砂船船長，於上述時、地駕駛該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，有驅離無效情事，為本分署第十海巡隊所屬 PP-10062、3571 艇及 CP1019 艇扣留取締到案。					
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	受處分人對前揭違法事實業已坦承不諱，有蒐證影像、檢查紀錄表、扣留收據及調查筆錄可稽，事證明確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9條、第32條、第80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，處分如主旨。					
罰 鍰 繳 納 期 限	109年8月23日	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裁處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(艦隊)分署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起訴願。 二、繳款罰鍰繳納依下列方式辦理：(一)註明姓名、漁船船名及統一編號。(二)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罰金罰鍰戶(帳號：0467100-1015022)。 三、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4條規定，移送強制執行。					

分署長 謝慶欽